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2—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2 部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2

4 政务公开内容 2

 4.1 政策法规 2

 4.2 项目基本信息 2

 4.3 招标公告 3

 4.4 更正公告 4

 4.5 开标结果公告 5

 4.6 中标候选人公示 5

 4.7 定标公示 5

 4.8 废标结果公示 6

 4.9 中标结果公告 6

 4.10 合同签订公告 7

 4.11 履约验收公告 7

 4.12 监管公告 7

 4.13 监管服务信息 8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0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流程图 19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性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跃平、金序军、朱根华、刘伟明、王冠军、丁杰、张天根、朱跃忠、沈艳华。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2 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具体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义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交易行为。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公开招标

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3

邀请招标

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4

不进行招标

指不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发包行为，一般称为直接发包。

2.5

招标人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6

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7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3.1 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按照附录 A 执行。

3.2 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流程应按照附录 B 执行。

4 政务公开内容

4.1 政策法规

4.1.1 义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认真梳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涉及的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管理政策等文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4.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策法规信息应由各行政主管部门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法律；
- 法规；
- 规范性文件等全文。

4.2 项目基本信息

4.2.1 项目招标登记信息

4.2.1.1 项目招标登记信息应由项目审批部门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公开。

4.2.1.2 项目招标登记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招标人；
- 投资估算（概算）金额；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文号；

- 项目审核或核准部门；
- 项目概况。

4.2.2 经核准的招标事项

4.2.2.1 经核准的招标事项应由项目审批部门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公开。

4.2.2.2 经核准的招标事项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招标内容；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标段（包）划分：招标估算金额；
- 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4.3 招标公告

4.3.1 公开招标

4.3.1.1 公开招标公告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3.1.2 现场评分法招标项目公开招标信息公开时限应不少于 5 日；评审法招标项目公开招标信息公开时限应不少于 20 日。

4.3.1.3 公开招标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其他依法应载明的内容。

4.3.2 资格预审公告

4.3.2.1 资格预审公告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公开。

4.3.2.2 资格预审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其他依法应载明的内容。

4.3.3 邀请招标

4.3.3.1 邀请招标信息应由招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3.3.2 现场评分法招标项目邀请招标信息公开应不少于 5 日；评审法招标项目邀请招标信息公开应不少于 20 日。

4.3.3.3 邀请招标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概况（包含立项文件、工程名称、项目编号、建设地点、概算投资、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
- 招标范围；
- 投标人资格要求（企业资格、人员资格）；
- 报名时间；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 招标答疑条件时间及方式；
- 招标答疑（补充、澄清）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 资格审查方式；
- 评标办法；
-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招标文件。

4.3.4 不招标

4.3.4.1 不招标信息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因此该类信息无需对外公开。

4.3.4.2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4.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4.4 更正公告

4.4.1 更正公告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4.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工程量清单较大修改的，招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涉及其他修改的，招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4.3 更正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澄清或修改事项；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5 开标结果公告

4.5.1 开标结果公告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开时限不应少于3个工作日。

4.5.2 开标结果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开标时间；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格；
- 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6 中标候选人公示

4.6.1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6.2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6.3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包括否决性投标等）；
-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7 定标公示

4.7.1 延期定标结果公告

4.7.1.1 延期定标结果公告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不应少于3个工作日。

4.7.1.2 延期定标结果公告应载明延期定标的原因。

4.7.2 定标结果公示

4.7.2.1 定标结果公示信息在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得票情况和定标结果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7.2.2 定标结果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中标人名称；

- 投标价格；
- 得票数；
- 公示起止时间；
- 投诉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4.8 废标结果公示

4.8.1 资格预审不入围公示

4.8.1.1 资格预审不入围公示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不应少于 3 个工作日。

4.8.1.2 资格预审不入围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资格审查不入围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4.8.2 抽签不入围公示

4.8.2.1 抽签不入围公示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不应少于 3 个工作日。

4.8.2.2 抽签不入围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抽签不入围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4.8.3 流标结果公示

4.8.3.1 流标结果公示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不应少于 3 个工作日。

4.8.3.2 流标结果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流标原因。

4.8.4 取消中标资格公示

4.8.4.1 取消中标资格公示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不应少于 3 个工作日。

4.8.4.2 取消中标资格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取消中标人名称；
- 取消中标人资格原因。

4.9 中标结果公告

4.9.1 中标公告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不少于3日。

4.9.2 中标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中标人名称等内容。

4.10 合同签订公告

4.10.1 合同签订公告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不少于3日。

4.10.2 合同签订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招标单位；
- 项目地址；
- 行业；
- 招标方式；
- 特征规模；
- 招标内容；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 项目负责人；
- 中标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 合同签订日期等。

4.11 履约验收公告

4.11.1 履约验收公告应由建设单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期限不少于3日。

4.11.2 履约验收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建设单位；
- 承包人；
- 验收时间；
- 验收情况。

4.12 监管公告

4.12.1 投诉处理

4.12.1.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投诉处理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2.1.2 投诉处理公开内容为投诉处理决定书。

4.12.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4.12.2.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违法违规处理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2.2.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的公开内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4.13 监管服务信息

4.13.1 监管机构

4.13.1.1 监管机构信息应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13.1.2 监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4.13.2 服务机构

4.13.2.1 服务机构信息应由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13.2.2 服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4.13.3 服务指南

4.13.3.1 服务指南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13.3.2 服务指南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服务指南；
- 工作流程。

4.13.4 服务收费

4.13.4.1 服务收费信息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13.4.2 服务收费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收费单位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监督电话。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五公开”阶段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渠道)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招投标)	政策法规		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第十二条。	1. 法律; 2. 法规; 3. 规章; 4. 规范性文件等全文。	各行政主管部门	内容产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招标登记信息	决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 3. 招标人; 4. 投资估算(概算)金额;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文号; 6. 项目审核或核准部门; 7. 项目概况。	项目审批部门	即时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经核准的 招标事项	决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1. 招标内容； 2. 招标范围； 3. 招标组织形式； 4. 招标方式； 5. 标段（包）划分：招标估算金额； 6. 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项目审批 部门	即时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	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一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4.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1 号）； 5. 《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8〕270 号）； 6. 《义乌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义政办发〔2017〕101 号）第二十一条。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 （代理机构）	1. 现场评分法招标项目：不少于 5 日； 2. 评审法招标项目：不少于 20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资格预审公告	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一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4.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1 号）； 5. 《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8〕270 号）； 6. 《义乌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义政办发〔2017〕101 号）第二十一条。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4.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 (代理机构)	即时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邀请招标	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一条。 3. 《义乌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	1. 项目概况（立项文件、工程名称、项目编号、建设地点、概算投资、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 2. 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企业资格、	招标人 (代理机构)	1. 现场评分法招标项目：不少于 5 日； 2. 评审法招标项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义政办发〔2017〕101号）第二十一条。	人员资格）； 4. 报名时间；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6. 招标答疑条件时间及方式； 7. 招标答疑（补充、澄清）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8. 资格审查方式； 9. 评标办法； 10.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1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2. 招标文件。		目：不少于 21 日。			
		不招标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第六十六条						√
	更正公告		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一条； 3. 《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8〕270 号）； 4. 《义乌市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澄清或修改事项； 4.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涉及工程量清单较大修改的，不少于 15 日；其他修改不少于 3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定》（义政办发〔2017〕101号）第二十一条。						
	开标结果公告		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五十条；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20号令）。	1.项目名称； 2.标段名称； 3.开标时间； 4.投标人名称； 5.投标价格； 6.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代理机构）	3个工作日	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20号令）；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8〕270号）； 5.《义乌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	1.项目名称； 2.标段名称； 3.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包括否决性投标等）； 4.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5.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定》（义政办发〔2017〕101号）第四十三条。							
定标公示	延期定标结果公告	结果	《义乌市关于规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义政办发〔2017〕101号）第四十六条	延期定标的原因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定标结果公示	结果	《义乌市关于规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义政办发〔2017〕101号）第四十九条	1. 中标人名称； 2. 投标价格； 3. 得票数； 4. 公示起止时间； 5. 投诉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废标结果公示	资格预审入围公示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资格审查入围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抽签入围公示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抽签入围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流标结果公示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流标原因。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取消中标资格公示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招标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3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3. 取消中标人名称; 4. 取消中标人资格原因。	构)		2. 中国义乌政府 门户网站。			
	中标结果 公告		结果	1.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1 号）; 2.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 20 号令）;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4. 《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法规〔2018〕270 号）。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中标人名称等内容。	招标人 （代理机构）	不少于 3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合同签订 公告		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招标单位; 4. 项目地址; 5. 行业; 6. 招标方式; 7. 特征规模; 8. 招标内容; 9. 中标单位; 10. 中标价; 11. 项目负责人; 12. 中标工期;	招标人 （代理机构）	不少于 3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14. 合同签订日期等。						
履约验收公告		结果	1.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 20 号令）；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1. 项目名称； 2. 标段名称； 3. 建设单位； 4. 承包人； 5. 验收时间； 6. 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	不少于 3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监管公告	投诉处理	管理	1.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 20 号令）；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1. 行政主管部门； 2. 行政执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管理	1.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 20 号令）；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1. 行政主管部门； 2. 行政执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监管服务信息	监管机构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行政主管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	√		

					3.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4.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服务机构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地点； 4.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指南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服务指南； 2. 工作流程。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收费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收费单位名称； 2. 收费项目； 3. 收费依据； 4. 收费标准； 5. 监督电话。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流程图

